

黑沙海灘露營場地—使用規則

一、 露營場地提供之設備：

➤ 現場分為三區，A、B、C 區：

- 三區各設有 2米×2米的小帳篷位24個、3米×3米的大帳篷位12個；
- 全場可容納 108個帳篷，可容納人數約 288人。

➤ 場地提供照明系統、洗手盆、晾衣架及垃圾收集處等。

二、 租用方式：

採實名登記租用制度，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任何使用者均須預約申請或即場申請；入營者年齡不限，惟入營者當中必須有最少一位年滿18歲之負責人。

三、 預約申請方式：

➤ 可透過市政署各綜合服務中心、市民服務中心索取或從市政署網站 (<http://www.iam.gov.mo>)、澳門自然網 (<http://nature.iam.gov.mo>) 下載申請表格及責任聲明書，填妥後於入營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遞交至各綜合服務中心、市民服務中心、黑沙海灘露營場地管理室，或傳真至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 (地址：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傳真號碼：8395 0445。

■ 個人預約

1. 申請人須持本澳居民身份證之人士；
2. 遞交已簽署的表格及責任聲明書；
3. 申請人須年滿18歲，遞交申請表格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倘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則須提交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團體預約

1. 在本澳註冊之非牟利機構、社團、學校以團體名義申請；
2. 申請帳篷位最多只可15個；特殊情況另作考慮；
3. 遞交已蓋所屬團體之公章的表格及責任聲明書；
4. 遞交團體申請時，須出示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倘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則需提交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園林綠化廳

Departamento de Zonas Verdes e Jardins
Department of Green Areas and Gardens

自然護理處

Divisão de Conservação da Natureza
Division of Conservation of Nature

- 本署收件後將於5個工作天內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獲批准者須於收到電話或團體收到公函通知後，於規定日期內前往指定地點繳交費用，逾期視作自動放棄。
- 經預約申請之入營者均需為持本澳居民身份證人士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合法居留證明文件。
- 已繳費人士於入營日期之指定時間到露營場地管理室辦理入營手續：
 - 個人預約者於入營時須出示繳費憑單及所有入營者身份證明文件；
 - 團體預約者於入營時須出示繳費憑單及所有入營者身份證明文件。

四、 即場申請方式：

- 本澳居民或旅客可直接前往黑沙海灘露營場地管理室，辦理即時入營手續：
 - 即場申請只接受個人申請；
 - 須出示所有入營者之有效證件作登記（如本澳居民之身份證、旅客之護照或旅遊證件等）；
 - 填妥申請表格及責任聲明書；
 - 即時繳交費用；
 - 於規定之入營時間內入營。
 - 辦理即場申請及繳費時間為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本署有最後接納申請與否的決定權。

五、預約及即時申請注意事項：

1. 場地 A、B 區一般為個人預約及即場申請人士租用，C 區只限團體預約申請，如遇到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2. 每位入營人士每次只限租用一個帳篷位，最多不可於 30 天內連續或間斷租用超過 12 天(晚)，即第 13 天(晚) 將不接納申請。
3. 辦理入營手續後，須領取民政總署發出之使用證，方可進入營地；離營日須遵守離營時間，並到管理室交還使用證。
4. 離營日逾時逗留者，可視為申請續租，如場地尚餘帳篷位，可以現場即時辦理續租手續；若帳篷位已滿，則須即時離場。若入營者連續或間斷租用超過 12天 (晚)，則不獲續租申請，必須即時離場。
5. 場地逢星期一及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下午5時暫停使用，管理部門將進行全場及周邊環境清潔、植物養護、設施維護保養等工作，故已入營者須執拾所有個人物品，並於上午 11 時前離開營地，下午 5 時後方可再次進入營區；此期間之繳費手續照常辦理。因應場內清潔和保養情況，管理部門可提前開放場地。

園林綠化廳

Departamento de Zonas Verdes e Jardins
Department of Green Areas and Gardens

自然護理處

Divisão de Conservação da Natureza
Division of Conservation of Nature

六、 租用營地費用：

按租用人士數量計，每晚每位租用費分為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之人士，收費澳門幣貳拾圓正(MOP20.00)或非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之人士，收費澳門幣伍拾圓正(MOP50.00)。

七、 辦理入營手續時間：

- 已完成所有申請手續者可於指定時間內到露營場地管理室辦理入營手續。
- 辦理入營手續時間： 星期二至四、六、日：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
星期一及五：下午5時至晚上11時；
- 辦理離營手續時間： 每日早上 11 時前。

八、 使用露營場地者之規定：

1. 使用者須自備帳篷及紮營所需設備；
2. 露營場地 2米×2米 的小帳篷位只供紮設最多可供 2人使用之帳篷；3米×3 米的大帳篷位只供紮設最多可供 4人使用之帳篷；
3. 露營人士必須準時入營及離營，不應影響到營區正常運作及其他使用者的權利。
4. 使用者於晚上 11 時後應關掉照明設施如營燈，不可喧嘩，以免影響他人作息；
5. 應於指定的露營場地內進行紮營；
6. 不得隨處鈎掛衣服，不得採摘、破壞植物或塗鴉設施；
7. 保持營區清潔衛生，不得亂拋垃圾、吐痰及隨處便溺；
8. 營區範圍嚴禁生火；
9.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露營場地；
10. 倘違反上述第 5 至 9 項者將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之規定科處罰金；
11. 離營時必須將營區清潔乾淨並執拾所有個人物品，須接受管理人員檢查，確定營內設施無缺損；
12. 入營者應妥善使用營區設施，相互禮讓，不應長駐或霸佔公共設施，如有爭拗，應遵循管理人員會作出之調解、安排及處理；
13. 使用者須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財物，特別是貴重物品，如有遺失，市政署概不負責；
14. 使用者須遵守營區內張貼的告示及規則，市政署保留對有關使用規則修改之權利。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必須提供所需的正確資料，此等資料僅用作申請租用露營場地之用；
2. 當申請確認後，使用者不得更改使用日期及退款，惟出現下列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發現有關設施因損壞或必須進行工程而不適宜使用；
 - 本署需要使用有關設施，且已提前 3 個工作天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知會使用者；
 - 倘入住當天本澳氣象台懸掛三號或更高之颱風訊號，又或發出暴雨警告訊號，導致未能如期使用營地。
3. 使用證不得轉讓；
4. 營區管理人員有權核對使用者之身份資料及使用證；
5. 本署保留對不符合資格申請者作出拒絕之權利；
6. 本署有權對不遵守規則之人士及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營地設施者作出驅趕；
7. 本露營場地不接受任何牟利團體或個人以任何名義或方式租用，一經發現，必依法追究；
8. 如遇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應自覺離開露營區及應遵本署人員指示離場，以策安全。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82 7023 或瀏覽市政署網頁 (<http://www.iam.gov.mo>)、澳門自然網 (<http://nature.iam.gov.mo>)。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